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不超过18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39,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合计			18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与计划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缺口，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视运营情况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适时解决。按照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从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及相关资金

分配拟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元）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390,000,000.00	1,372,629,945.44
2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0	2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并	1,800,000,000.00	1,752,629,945.44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48410048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为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对新恒东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职工代表监事张冬红女士拟参与本次计划，故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曾继缨女士和厚飞先生进行表决，赞成表决票超过半数，因此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